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4年北林区东津镇学校更夫保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、2024年北林区东津镇学校更夫保洁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绥化市双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化市双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